

证券代码：000639

证券简称：西王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4：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 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1 日 09:15 至 9:25，0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1 日 09:15 至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

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办公楼 211 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

(4) 会议召集人

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王辉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合法、法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626,717,7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06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568,592,0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67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58,125,7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384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 14 人，代表股份 62,017,9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4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3,892,2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6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

份 58,125,7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3849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提案的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、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6,176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6%；
反对 541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476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67%；
反对 541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6,176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6%；
反对 541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4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476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67%；
反对 541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6,176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6%；
反对 340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；弃权 20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476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67%；
反对 340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86%；弃权 20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7%。

（4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6,176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6%；
反对 541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4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476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67%；
反对 541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33%；弃权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%。

（5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6,176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6%；
反对 340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；弃权
20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
所持股份的 0.03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476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67%；
反对 340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86%；弃权
20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所持股份的 0.3247%。

（6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6,176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6%；
反对 541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4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476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67%；
反对 541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33%；弃权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%。

（7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在关联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
况下，同意 61,677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4514%；
反对 340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5486%；弃权 0 股（其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677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4%；
反对 340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86%；弃权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%。

（8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
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6,377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7%；

反对 304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5%；弃权 35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677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4%；反对 304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06%；弃权 35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0%。

（9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6,105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2%；反对 294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0%；弃权 318,4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405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20%；反对 294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45%；弃权 318,4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35%。

（10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6,176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6%；
反对 408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2%；弃权
133,0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
所持股份的 0.02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476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67%；
反对 408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88%；弃权
133,0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所持股份的 0.2145%。

除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外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
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宋彦妍、董昀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
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
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